

受理号：222169S-2024

[新模板标记勿删]

Q/CCJH

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CCJH0016S-2024

代替Q/CCJH0016S-2021

鹿血肽配制酒

2024-04-10 发布

2024-04-10 实施

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格式、结构和内容均按 GB/T 1.1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

本标准适用于：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为延续备案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生效，原标准 Q/CCJH0016S-2021 废止。

标准公开稿

鹿血肽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以鹿血为辅料，主要经过酶解或不酶解、低温干燥、粉碎、作为呈香、呈味、呈色的物料，经浸泡、调配、过滤、灌装而成的鹿血肽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5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GB/T 5009.48	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22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GB 5009.26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895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
GB 10343	食用酒精
GB 10344	预包装食品酒标签通则
GB/T 10345	白酒分析方法
GB/T 15038	葡萄酒、果酒通用试验方法
GB/T 20821	液态法白酒
GB/T 20822	固态法白酒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4694	玻璃容器 白酒瓶
GB/T 27588	露酒
GB 28050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NY 317	鹿副产品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0号（2023）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白酒应符合GB 2757、GB/T 20821、GB/T 20822 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3 鹿血应符合NY 317的规定。

3.1.4 食用酒精应符合GB 10343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、淡黄色、黄色或棕黄色	GB/T 15038
组织形态	澄清、有光泽，无明显悬浮物，允许有少量沉淀	
滋、气味	具有淡雅的特有香气和酒香，香气协调柔和，滋味呈特有鹿血味、口感醇和、舒顺协调、酒体完整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/ (%vol)	4.0~60.0	GB 5009.225
总 糖 ^b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≤ 300	GB/T 15038
干浸出物 / (g/L)	≥ 4.00	
总酸 (以乙酸计) / (g/L)	≤ 7.5	
总酯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 0.35	GB/T 27588附录A
甲醇 ^c / (g/L)	≤ 0.60	GB/T 5009.266
氰化物 ^c (以HCN计) / (mg/L)	≤ 8.0	GB/T 5009.36
肽含量 (以干基计), %	≥ 10.0	GB/T 22492 附录 B

^a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%V01；^b总 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；^c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；总酯仅限于酒精度≥25%V01的配制酒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 (2023)，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糖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抽样方式

样品批量范围（瓶）	样品数量（瓶）
≤1200	6
1201~35000	9
≥35001	12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(含2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1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鹿血肽配制酒

配料表：白酒/食用酒精、纯化水、鹿血

净含量/规格：

生产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：长春金荷药业有限公司

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：

贮存条件：干燥通风处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CCJH0016S

过量饮酒有害健康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注：此标签为式样，产品标签信息以产品包装物明示信息为准。

8 包装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内包装应符合GB/T 24694规定的白酒瓶, 包装容器应整齐、清洁, 封装严密, 无漏酒现象。

外包装箱应使用符合GB/T 6543 的瓦楞纸箱, 箱内有防震、防撞的间隔材料。

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9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, 自生产之日起, 无保质期。
